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實施計畫

104年8月20日經標人字第10480010330號函發布實施

### 壹、計畫目標

鑑於本局及所屬各分局退休人員人數眾多,且其居住地點 廣佈全台各地,爰為強化退休人員聯繫服務品質與善用策略性 人力資源管理,並參酌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與便利商 店經營模式及結合地區人力,於本局及各分局分別成立「退休 人員關懷服務站」,以期發揮神經連結效能,提供快速便捷服務 ,落實關懷照護退休人員,俾利依退休人員之居住地就近服務

### 貳、關懷對象

本局及所屬各分局退休公務人員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由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人事室。

### 肆、關懷服務站及成員

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依業務所轄地區,於本機關人事室或另 覓適當地點,分別成立「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」;其成員由本機 關承辦退休業務同仁擔任,並得邀請本機關現職人員、退休人 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共同參與,各關懷服務站如下表:

關懷服務站名稱	服務轄區	服務單位	服務電話
總局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	臺北市、新北市	總局人事室	02-23431700 轉人事室 第三科
基隆分局退休 人員關懷服務站	基隆市、宜蘭縣、 連江縣 (馬祖)	基隆分局人事室	02-24231151 轉人事室
新竹分局退休 人員關懷服務站	新竹縣 (市)、 桃園市、苗栗縣	新竹分局人事室	03-4594791 轉人事室
臺中分局退休 人員關懷服務站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 南投縣	臺中分局人事室	04-22612161 轉人事室

臺南分局退休	嘉義縣 (市)、	臺南分局人事室	06-2264101
人員關懷服務站	雲林縣、臺南市		轉人事室
高雄分局退休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	高雄分局人事室	07-2511151
人員關懷服務站	金門縣、澎湖縣		轉人事室
花蓮分局退休 人員關懷服務站	花蓮縣、臺東縣	花蓮分局人事室	03-8221121 轉人事室

#### 伍、關懷項目

本局及各分局所成立「退休人員關懷服務站」,除應對本機 關退休人員辦理相關照護事項外,並得對本機關服務轄區內之 本局(含各分局)退休人員,提供下列關懷服務:

- 一、退休人員遇三節、重大疾病、死亡或遭遇天災等時,派 適當人員關懷慰問或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- 二、邀請或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- 三、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本機關舉辦之聯誼、慶生、藝文、美展及體能等文康活動,以豐富其退休生活。
- 四、提供退休人員相關權益(如健保、退休金、三節慰問金或相關法規修訂等)必要之資訊與諮詢。
- 五、提供退休人員生活諮詢、專業諮商及輔導等轉介服務。

## 陸、經費

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,由本局及各分局依規定於年度預算 事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,得隨時調整修正之。